



七、公示及录用

(一) 公示。按照“退服士兵”、“社会青年”招零计划分别分类别分别分地招零计划(州)择优确定招零对象的个人体能测试和面试成绩,分类别分地招零计划考核、岗位适应性测试情况,分类别分地招零计划拟录用人员(不超过招零计划的20%)名单。在招零公示期间,招零对象公示前须签订入队承诺书,拒不承诺的取消录用资格。

[illegible]

(三) 录用。根据公示情况,确定录用人员名单。对没有问题或者问题并不影响录用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录用手续;对有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录用;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录用,待查实并作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录用。

(三) **入职培训**。新录用的消防队员，参加为期一年的入职培训。培训考核不合格的，或者有其他不适宜从事消防救援工作情形，予以退回。培训合格的，正式签订接收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对录用后未报到，或入职培训3个月内退出的，从公示的拟录考生中，按成绩排名递补录取。入职培训期间，通晓外语、体格检查合格者，取消录用后未报到或入职培训3个月内退出的，取消录用后未报到或入职培训3个月内退出的，不得参加国家公务员考试。对正职招录人员中，通晓外语、体格检查合格者，取消录用后未报到或入职培训3个月内退出的，取消录用后未报到或入职培训3个月内退出的，不得参加国家公务员考试。对正职招录人员中，通晓外语、体格检查合格者，取消录用后未报到或入职培训3个月内退出的，取消录用后未报到或入职培训3个月内退出的，不得参加国家公务员考试。

八、纪律与监督

消防员招录坚持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主动接受监督。此次招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为确保招录工作全程公开透明，特设立举报电话，及时受理相关举报投诉并按有关规定调查处理。举报电话：0851-83990029。

九、其他事宜

(一) 相关通知要求将以短信形式告知招录对象, 请确保所填手机号码真实有效, 保持通信畅通并及时查看短信通知, 按照要求参加招录考试。在规定的真实、地点参加考核。招录对象不能按时参加招录考试的, 视为自动放弃, 所造成的后果由招录对象本人承担。

(二) 贵州省消防招录办公室报名咨询电话: 0851-839390017(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0851-86891520(贵州省应急管理厅)。电话咨询时间: 工作日上午8时30分-11时30分, 下午14时30分-17时30分。

附件

- 1.特殊专业才放宽年龄报名条件 and 程序
2.消防员招录知情书
3.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体能测试、岗位适应性测试项目及标准

贵州省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

2019年9月19日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19年度

无燕血香

火蹈汤赴 明 纪律 诚



第二次在贵州省面向社会招录 消防员的公告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2019年度第二次在贵州省面向社会招录消防员的公告

为有效履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职责使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办法(试行)》(人社部规〔2018〕5号)等法律法规,现就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2019年度第二次在贵州省面向社会公开招录消防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录方向和计划

经应急管理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此次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在贵州省共招录消防员600名,均为男性(其中:社会青年360名,退役士兵240名)。

二、招录条件与范围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男性公民,具备贵州省户籍,或属于贵州省常住人口并持有居住证;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三)志愿加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 (四)年龄为18周岁以上、24周岁以下(出生日期在1994年10月11日至2001年10月10日之间),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年龄放宽至26周岁(1992年10月11日以后出生);对消防救援工作急需的特殊专业人才,经应急管理部批准年龄可放宽至28周岁(1990年10月11日以后出生);
- (五)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 (六)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和心理条件;
- (七)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组织纪律观念强,具有较强的吃苦耐劳和奉献精神,服从组织安排;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定向招录的退役士兵须为解放军或武警部队服役期满退役士兵(含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正退出消防员)。

三、不得招录的范围

- (一)因散布有政治性问题的言论、撰写、编著、制作、发表、出版、传播危害国家安全或者其他政治性问题的文章、著作、音像制品,编造或者传播有政治性问题的手机、互联网信息,参加法律禁止的政治性组织等,受过处罚的;
 - (二)组织、参加、支持民族分裂、暴力恐怖、宗教极端等非法组织的;(三)组织、参加邪教、有暴力倾向以及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 (四)曾被刑事处罚、行政拘留或者收容教养的,涉嫌违法犯罪正在被调查处理或者被侦查、起诉、审判的;
 - (五)被开除公职、责令辞职、开除学籍,或者被开除党籍、留党察看、开除团籍的;
 - (六)与国(境)外政治背景复杂的组织或者人员联系,政治上可疑、被有关部门记录在案的;
 - (七)有涉及淫秽、暴力、非法组织标志等文身的;
 - (八)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成员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正在被侦查、起诉、审判的,组织、参加、支持民族分裂、暴力恐怖、宗教极端等非法组织的,是邪教、有暴力倾向或者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成员的;
 - (九)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退役士兵受行政、党内处分不满一年的,被除名或开除军籍的;曾因非正当原因退出消防救援队伍的;
 - (十)其他不符合招录政治条件的。
- 基于消防救援工作强度大、风险高的特殊要求,对不能适应24小时驻勤备战及已评定残疾等级、有严重伤病治疗记录等不适宜从事消防救援工作的不予招录。

四、消防员职业发展与保障

经批准录用的消防员,培训合格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员招录办法》规定,授予相应消防救援衔,由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统一分配。工作满规定年限,根据本人能力素质、现实表现和岗位空缺情况,可按规定比例逐级晋升。消防员中的优秀业务骨干,通过单独招生择优选拔到消防院校定向培养,毕业后提名为指挥员。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消防员可通过专门录用干部考试直接提名为指挥员。

消防员实行与其职务职级序列相衔接、符合消防救援队伍高强度、高风险和24小时驻勤备战等职业特点的工资待遇政策。目前,首批新录用消防员月工资4000元/月,待工资政策出台后,统一按照新的工资标准补发差额。按规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属地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待遇,并根据消防救援工作特点建立伤亡抚恤保障制度(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社会保险、抚恤优待等相关政策出台前,按现行相关政策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退役军人事务部等部委与应急管理部联合出台的《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84号)、《关于保障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交通出行优待权益有关事项的通知》(交运规〔2019〕4号)等文件,明确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在伤亡抚恤、退出安置、就业创业、家庭优待、子女入学、住房医疗、参观游览等方面享受专门优待政策。消防员实行全程退出机制,不适合继续从事消防救援工作,以及因其他原因经组织批准的,安排退出。其中,工作不满12年,需要安排退出的按规规定给予补助;工作满12年以上、不满退休年龄的由政府安排工作,根据本人意愿也可选择领取补助自主就业;达到退休年龄的安排退休。

五、网上报名及资格审查

消防员招录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资格审查采取网上初审、现场复核的方式进行。

(一)网上报名。招录对象可在2019年9月10日23时后、10月10日18时前登录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平台(<http://xjy.zl.119.gov.cn>)查询浏览招录信息,注册进入消防员招录在线报名系统。

申请特殊专业人才放宽年龄报名的,由本人于9月25日前向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以下简称“省招录办”)寄送(以信件寄出邮戳为准)或现场送达书面申请和相关证件复印件,并提供本人资格资质证书原件、工作经历、身份证、户口本等相关证明材料。经省招录办审核后,公示并报送应急管理部审批同意后,办理网上报名。材料邮寄或送达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沙冲南路198号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电话:0851-83990017。

网上报名时,招录对象须填报个人信息进行账号注册和实名认证。登录成功后,按照类别选择“退役士兵”或“社会青年”报名入口,一经发现违规,取消招录资格。

招录对象登录在线报名系统前,须仔细阅读《报名指南》和《招录须知》,信息,并上传证件照片和居住证明(须为蓝色或白色背景,证件照,295x413像素, jpg 或 jpeg 格式)和身份证照片(横向往左,清晰、正面、无遮挡,身份证照片需经系统工具处理符合相关要求方可上传)。提供虚假信息的,一经发现,取消招录资格。

招录对象须在规定时间内,持身份证和准考证,前往指定考点进行面试。面试时,招录对象须出示身份证和准考证,并接受身份核验。面试合格后,进入下一环节。

(一)网上初审。网上报名期间,省招录办同步对招录对象信息进行网上初审。初审合格的,进入下一环节;初审不合格的,可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申请。初审不合格的,可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申请。初审不合格的,可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申请。

(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采取现场方式进行。招录对象须持身份证、准考证、学历学位证书、工作经历证明等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前往指定考点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合格的,进入下一环节;资格复审不合格的,可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申请。

六、招录程序

通过资格审查的招录对象,持身份证、准考证参加后续招录考试。考试项目包括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心理测试、体能测试、面试等。

(一)体格检查。体格检查在指定医院进行,参照《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执行。体格检查不合格的,取消招录资格。

(二)政治考核。政治考核由招录对象所在单位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政治考核证明。政治考核不合格的,取消招录资格。

(三)心理测试。心理测试由招录对象在指定考点进行。心理测试不合格的,取消招录资格。

(四)体能测试。体能测试由招录对象在指定考点进行。体能测试不合格的,取消招录资格。

(五)面试。面试由招录对象在指定考点进行。面试不合格的,取消招录资格。